

附件七  
密

(全銜) 主計機關 (構) 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			
受 文 者		發 文 日 期	
正 本	國防部主計局	發 文 字 號	
		聯 絡 人 員	
副 本	行政院主計總處	聯 絡 電 話	
		知會監察(政風)部門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案 情 摘 要	【敘明發現違反預算、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，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之案情】		
處 理 情 形	【敘明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監察(政風)部門瞭解查察並移送檢調機關之過程】		

**(通報單位章戳)**

附註：

- 1、通報案件：發現違反預算、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「異常案件」，如有「疑涉貪瀆不法」之案件均屬之。
- 2、通報程序：由案發單位之主財部門填寫後，依國軍主財安全回報與處理實施規定程序回報，統由本部（主計局）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3、通報時機：主計人員發現異常案件，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，經簽報單位主官及知會監察（政風）單位查察時通報。
- 4、案件追蹤：通報之案件，應持續追蹤後續偵辦情形，當案件經監察（政風）單位、司法機關查無不法結案或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時，應即續以複式通報表通報，俾本部（主計局）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除列管。